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乔徽先生、陈海波先生及潘素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何杰、肖杰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